

2026 臺中市金龍盃社區國小 TeeBall 棒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一、目的：發展全民體育，藉由 TeeBall 棒球比賽的樂趣，引發莘莘學子及社會大眾對棒球的熱愛與支持，以提升棒球技能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。

聯絡人：賽事-許文昌組長 0937-020817

報名-林昱廷組長 0976-337336

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4 月 25、26 日

七、比賽地點：金龍球場、后里甲 乙球場、東山球場、外埔 A B 球場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凡臺中市各公私立小學均得以學校、社區方式組隊，報名選手以在籍學生〈三年級至六年級〉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為限，參賽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兩隊。

九、報名人數：職員-領隊 1 名、總教練 1 名、教練 2 名共計 4 名；球員 16 名
(含隊長，不得低於 12 名)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4 年 3 月 3 日早上 09:00 起至 3 月 27 日 18:00 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臺中市棒委會 www.tcba.tw 申請會員，經審核並獲確認後(三個工作天)，即開放會員登入，選擇線上報名，請依照表格提示，正確填入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完成後請教練自行列印報名表，報名截止後電腦系統會自動關閉則無法列印報名表。一隊一帳號。

(報名逾期或資料不全恕不受理)

(三)報名截止以前，名單隨時可自行線上異動。比賽現場不受理名單異動。

(四)、領隊抽籤會議：3 月 24 日下午 6：30 沁彩

(五)、賽程公告：於 3 月 31 日前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十一、賽程制度：

(一)、預賽各組採循環賽，取分組第 1 名隊伍進入複賽。

(二)、進入複賽後，所有賽程全部採單淘汰賽制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預賽及複賽採每局每隊各進攻 10 人次制，各進攻 2 局，每半局結束後，殘壘狀況各自保留至次局；第二局繼續由第一棒開始進攻，每場比賽每隊共計可進攻 20 人次，
*** (冠軍賽與季軍賽比賽採三局制)，除前述規定之外，其餘皆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樂樂棒球比賽規則。

*第 10 人次稱為自由手 (Libero Defensive Player 簡稱 LDP) 任一位置皆可守備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具：大會提供 Tee ball 標準球棒使用〈或各隊使用自備標準棒尤佳〉。

十四、比賽獎勵：團體獎盃前四名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1. 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。
2.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代表用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保證金新臺幣壹千元整，如經認為申訴失敗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本次比賽事務費用。
3.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競賽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文件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1. 凡非當場參賽之選手，不得擅入比賽場地，違者取消該選手資格。
2. 國民小學學生組選手無故棄權者，通知體育處及其所屬單位查處。
3. 選手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行為(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判決等情事者，大會得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所得之分數，並公布該選手之姓名、所屬單位，其單位職員應負行政責任，並報請主管單位核處。
4. 凡報名之教練，於比賽中不論任何原因均須至少 1 名到場，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1. 各參加比賽球隊應準時出賽，於賽前四十分鐘報到，(尚有賽程者不受此限，但仍應於前賽程結束後立即報到)，並於賽前二十分鐘提出攻守名單提交該場比賽球員名單，接受資格審查。
2. 若球隊未依照比賽時間到場者，得依規定由裁判宣告沒收比賽，沒收比賽得分為 2：0。
3. 參賽學生應攜帶健保卡，供大會或與賽隊伍要求查證時，以備查驗。證明文件模糊無法辨認者概不予採認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4. 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以備查核；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5.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審判委員召集裁判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及為終決。
6. 為提升學生棒球精神，請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。
7. 採二局制比賽，每局每隊各進攻 10 人次制，當兩隊各攻擊 20 人次後，即截止比賽，裁定勝負；若攻擊人次未滿 20 人次，但已經領先對手，則立即結束比賽，此狀況僅適用於複賽與決賽；初賽所有比賽，兩隊皆須完成所有攻擊人次。
8. 打完二局如兩隊平手，第三局起採 PK 制，即 8 棒在 3 壘、九棒在 2 壘、10 棒在 1 壘開始，進攻前 5 棒次；若又平手，由前局殘壘狀態開始，換後 5 棒次進攻，依此類推，直至分出勝負。
9. 預賽各組戰績相同時抽籤 PK 戰晉級隊伍，先抽種子籤、另兩隊先比賽、輸的球隊再與種子隊比賽，輸的球隊淘汰。
10. 比賽時，賽程表上隊伍名在前者先守，休息區為三壘側；隊伍名在後者先攻，休息區為一壘側。
11. Tee ball 樂樂棒球賽富有極大之教育意義，各校領隊及教練應該處處以身作則，為學童良

好之表率，如有申訴事項，需採正規行動向大會提出，不得有粗野之語言或行為。

12.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(先發球員)，被替補球員替換後，以原來打擊之打擊順序，可再出場比賽一次，並可就任何守備位置，惟須符合下列各條件：
 - (一) 替補球員完成一人次擊球(代打)，或完成守備一人次。
 - (二) 僅允許被登記在最先出賽名單中之先發球員(因違規被迫退場之球員除外)，才可再出場比賽。
13. 活動期間有提供比賽隊伍活動保險。
14. 比賽期間大會提供各隊比賽用水，參賽隊伍直接向大會服務處登記領取。
15. 投手不用站在投手板上守備，但防守球員(捕手除外)不得超過投手板前方守備。
16. 凡擊出高飛球無論界內界外或5公尺線以內，只要確實接補都判出局。
17. 擊球員不可助跑、跳躍或跑步打擊，只有前腳可滑動一步揮棒，違者判無效球計好球一顆。

十八、規則 1 比賽場地

1 - 1 比賽場所的劃分 (參照下表、下圖)

- a、各壘之間以及到全壘打線之間的距離，如下所規定。
- b、擊球座放置在本壘板正上方。
- c、打擊圈設在以本壘板的後角為中心的半徑 3m 的地方。
- d、跑壘指導員的位置是在界外區一壘和三壘的正側面 4m 的地點為中心劃出一個半徑 1m 的地方。
- e、次擊球區是在比賽場邊線以內 2m 的地點，以此為中心劃出一個半徑 1m 的地方。
- f、界外線到死球線的距離以 8m 以上為宜。
- g、比賽場地內的各種線的劃線寬度均為 5cm。

1 - 2 設施和用具

- a. 設施・使用球・使用球棒的物件

場 所	使用球	壘間距離
棒壘球場	11 號 T 用球	18 m

b. 全壘打線 60 米

規則 2 用 具

2 - 1 手套

- a、手套為全體參賽者都可使用。

2 - 2 球鞋

- a、球鞋應使用布制或膠制的運動鞋。
- b、禁止使用金屬釘鞋。

2 - 3 運動服

- a、同一隊的選手要穿同樣的運動衣 (需有隊名及背號)。運動褲可自由選用。
- b、比賽時以戴帽子為宜。

2 - 4 禁止穿戴危險物品

- a、為了防止選手在比賽中出現危險，禁止在比賽中配戴手錶、耳環等裝飾品。

2 - 5 禁止在場內放置用具。

a、選手不得將用具放置在比賽場地內。

b、裁判員要先確認比賽場地的安全之後才能夠進行比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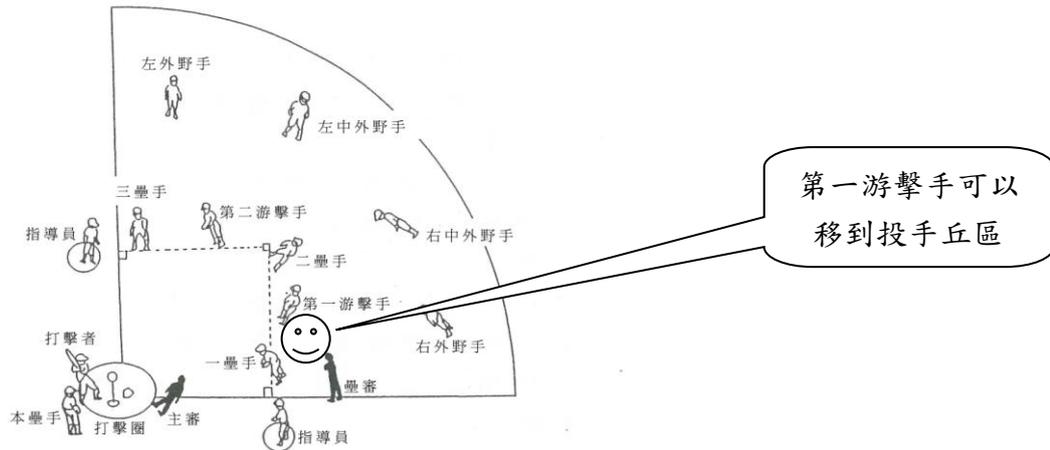
規則 3 球隊的組成及選手

3 - 1 球隊的組成

a、一個隊由包括隊長、副隊長各一名在內的十名選手組成（含替補隊員總共為十二名至十六名）。

b、替補隊員是指打擊和防守的選手而言。

3 - 2 防守位置（參照下圖）



（第一游擊手可以移到投手丘區）

a、十名選手按照其守備的位置的不同分別給予以下名稱：

本壘手	一壘手	二壘手	三壘手
第一游擊手（可在投手區防守）	第二游擊手	左外野手	
左中外野手	右中外野手	右外野手	

b、除了本壘手以外，其他的防守隊員在擊球員擊球時，必須在界內線以內參加防守。內野手在擊球員打擊中、不得趨前越過一、三壘對角線內。

c、本壘手在擊球員完成打擊之前，必須在打擊圈外面。

3 - 3 選手的替換

a、報名選手 12~16 位，10 位先發選手上場比賽。

b、選手的替換，須由總教練或教練向主審提出以後才成立。

規則 4 比賽

4 - 1 攻擊和防守

a、將兩隊分成攻擊和防守，攻擊一方的全部打擊者都擊球完畢後才進行攻防的交替。

採每局每隊各進攻 10 人次制，各進攻 2 局，每半局結束後，殘壘狀況各自保留至次局；第二局繼續由第一棒開始進攻，每場比賽每隊共計可進攻 20 人次，決賽比賽三局制，前述規定之外，其餘皆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樂樂棒球比賽規則。

4 - 2 正式比賽

a、預賽採積分制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
1. 兩隊勝負關係，2. 淨得分（總得分-總失分）較多者，3. 總得分較多者，4. 總失分較

少者，5. 兩隊抽籤決定。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
b. 預賽採和局制，複賽或決賽需分出勝負，分數相同時進行突破僵局賽。

※突破僵局賽打完二局如兩隊平手，第三局起採 PK 制，即 8 棒在 3 壘、九棒在 2 壘、10 棒在 1 壘開始，進攻前 5 棒次；若又平手，由前局殘壘狀態開始，換後 5 棒次進攻，依此類推，直至分出勝負。

4 - 3 判定勝負的比賽

a、因下雨或日落等不得已的情況，比賽不能正常繼續進行時，若根據比賽規定已經超過實質比賽時間的話，主審在和壘審商量之後，可以用宣告判定比賽勝負的方式，來結束比賽。

b、關於用得分差來判定比賽勝負的方法，應根據大會規定進行。

4 - 4 褫奪比賽

a、以下的場合，裁判員可以宣佈“褫奪比賽”，判定沒有犯規的一隊取勝。

1. 在其中一隊到比賽時間開始尚未到達比賽場地時。

2. 在未經登錄的選手擅自出場參加比賽時。

b、褫奪比賽的得分為 2：0。

4 - 5 比賽的進行和停止

a、比賽在主審宣布“比賽開始”時 (PLAY BALL) 開始。宣佈“比賽結束” (GAME OVER) 時結束。

b、主審在擊球員完成打擊，守備也告一段落後，得宣佈“暫停”，讓比賽暫停。

c、比賽是在主審宣佈“比賽開始” (PLAY) 之後重新進行。

d、參賽隊要求暫停時，必須由該隊總教練或教練向主審提出；攻守雙方每局以一次為限，每場以二次為限，突破僵局不得要求暫停。時間 1 分鐘。

4 - 6 如何得分

a、跑壘員在一局比賽結束之前，正確地按照一壘、二壘、三壘、本壘的順序觸壘，這樣就判得一分。

規則 5 本壘手

5 - 1 本壘手的義務

a、本壘手在擊球員完成打擊之前，必須在打擊圈外面等候。

規則 6 擊球員和擊球跑壘員

6 - 1 擊球員和擊球跑壘員

a、擊球員是指進入打擊圈內準備擊球的選手。

b、擊球跑壘員是指擊球完畢後成為跑壘員的選手。

6 - 2 擊球員的義務

a 擊球員的位置在打擊圈內，擊球員在調整好擊球座的高度試瞄之後，即作出準備擊球的姿勢。

b、擊球員必須在主審發出“開始”的口令後十秒鐘之內完成擊球。若違規時則被判決為一“好球”。

6 - 3 次擊球員的義務

a、次擊球員必須在次擊球區內等待。

6 - 4 擊球順序

a、攻擊一方的選手，在比賽開始前必須按照預先提交給主審的擊球順序表來進行打擊。

b、替補隊員必須替補退場隊員的擊球順序。

c、守備方對擊球順序提出促請裁決時，主審要作出以下處理。

1. 對擊球順序提出促請裁決時，宣告錯位擊球員之打擊結果無效，並判正位擊球員出局，由正位擊球員的下一棒來進行打擊。

2. 在攻擊結束以後對擊球順序提出促請裁決時，其所有的參賽和得分都為有效。

6 - 5 好球

a、在以下場合時，主審將宣判為“好球”。

1. 擊球員揮棒落空時。

2. 擊球員擊中球座時。

3. 擊球員擊球時，擊成界外球時。

4. 主審認定擊球員有觸擊球的意圖時。

5. 擊球員擊球時，軸心腳不得移動，否則視為違規擊球，裁判判‘好球’一個。

如為第三好球時、則判出局。

6 - 6 擊球無效

a、在以下場合時，主審將宣判為“擊球無效”。在擊球時，因有意外事情發生，主審已叫了“暫停”時。

b、擊球無效時不計算次數，繼續重打。

6 - 7 違規擊球

a、在以下場合時，主審將宣判為“違規擊球”。

擊球員在擊球時，使用了賽前主審認可之外的球棒。

6 - 8 界內球

a、界內球是指合法擊球之後，出現如下情況時。

1. 球停留在界內區。

2. 球從內野區彈跳到外野區之前，在一壘或三壘的壘包上空通過時。

3. 球碰觸到一壘或三壘的壘包時。

4. 在界內區上空，碰觸到裁判員或守備隊員時。

b. 界內球或是界外球的判定，不是以防守隊員碰觸到球時的位置來確定，而是由球與邊界線的關係而定。邊界線是屬於界內區域。

6 - 9 界外球

a、界外球是指除界內球之外的所有球。

b、落在擊球圈內的球是界外球。但是連結在一、三壘邊線內的擊球圈線是為界內球區域。

6 - 10 擊球員被判出局

a、在以下場合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
1. 第二個好球之後，揮棒落空時。
2. 第二個好球之後，擊中球座時。(界外球)
3. 第二個好球之後，擊成界外球時。
4. 第二個好球之後，被主審宣告有觸擊球的意圖時。
5. 第二個好球之後，擊球時軸心腳移動時。
6. 界外高飛球(界內高飛球)被野手接捕時。
7. 擊球員被主審宣告違規擊球時。

主審認定擊球員故意將球棒扔出擊球圈時。(選手將球棒以不落地的方式直接甩出打擊圈外)，第一次發生時裁判給予口頭警告「擊球無效」，宣告好球數一個。第二次發生時判擊球員出局及要求教練立即更換該名選手。)

8. 在守方指出擊球順序有錯誤時。原來的正位擊球員要判出局。

6 - 11 擊球跑壘員被判出局

a、在以下場合，擊球跑壘員被判出局。

1. 擊球跑壘員在界內區內碰觸到擊出之球時。
2. 高飛球或平飛球被野手接捕時。
3. 擊球跑壘員判斷錯誤回到己方的球員席上時。
4. 擊球跑壘員在跑到一壘之前被防守隊員觸殺時。
5. 擊球跑壘員在跑到一壘之前，被防守隊員持球觸踩一壘壘包時。

擊球跑壘員或跑壘員妨礙守備時，依裁判員認定：宣告跑壘員出局，或是擊球跑壘員、跑壘員兩者同時出局。

6. 擊球跑壘員進佔一壘時，在衝過一壘後、只要直接返回一壘包時，不成為負險狀況。跑壘員在攻佔上二壘或三壘的壘包時，不得離壘，若離壘可觸殺出局。

6 - 12 關於擊球員安全上壘

a、以下場合，可以給予擊球員安全上一壘的權利。

1. 本壘手或其他防守隊員妨礙擊球員的擊球時。
2. 界內球在通過內野手之前碰觸到跑壘員時。(該跑壘員判妨礙守備出局)

規則 7 跑壘員

7 - 1 跑壘員

a、跑壘員是指完成打擊之後到達一壘，且沒有被判出局的選手。

7 - 2 進壘和逆跑壘

a、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之後，必須按照一壘、二壘、三壘、本壘的順序跑壘。

b、比賽進行中，跑壘員要返回原壘包時，要按照上述 a 項的相反順序返回各壘。但是比賽暫停時間不在此規定之內。

7 - 3 跑壘員的離壘

a、擊球員在擊中球之後，跑壘員才可以跑壘。若有違反時要根據違規離壘規則判跑壘員出局，比賽暫停。

7 - 4 跑壘員的上壘

a、以下場合，跑壘員可以上壘。

1. 擊球員擊出之球在界內區時。

2. 高飛球或平飛球被野手接捕時，在防守球員接觸到球的瞬間之後，才可以離壘和進壘。

3. 界內球因不可抗拒的力量碰觸到裁判員或壘上的跑壘員時（這種情形是指比賽進行中）。

7 - 5 壘包佔有權

a、跑壘員的壘包佔有權，因後位跑壘員的上壘，被迫放棄該壘之佔有權。

b、兩名以上的跑壘員不得同時佔有同一壘。這種場合，在非被迫進壘時，前位跑壘員擁有該壘包佔有權。

7 - 6 跑壘員被判出局

a、以下場合，跑壘員被判出局。

1. 跑壘員離開壘包被防守隊員持球觸殺時。

2. 跑壘員為了逃避防守隊員觸殺，跑離壘道兩側 1m 以上的範圍時。

3. 當跑壘員在封殺情況下，在尚未進佔次一壘包之前，被防守隊員持球觸壘時。

4. 跑壘員超越了尚未出局的前位跑壘員之時。跑壘員判斷錯誤返回己方球員席時。

5. 跑壘員進壘時，在進佔二壘或三壘的壘包時，不得離壘，若離壘可觸殺出局。

6. 跑壘員滑壘時。

b、以下場合，跑壘員有妨礙防守行為時被判出局。

1. 跑壘員妨礙守備時候、由裁判員認定、宣判跑壘員出局，或是判幾個跑壘員同時出局。

2. 跑壘員碰觸到了內野防守球員前方的界內球時。

3. 跑壘員有干擾防守隊員之後進行跑壘之企圖時。

4. 進攻方球員席上的隊員，用不禮貌的奚落聲等妨礙防守隊員防守時。

7 - 7 關於跑壘員安全上壘

a、以下場合，可以給予跑壘員安全進入下一壘的權利。但是，給予的上壘數目，原則上依各項規則所示，不過根據主審的判決，可以判給更多的壘數。

1. 在防守隊員接到界內球後，暴傳球成為死球時。原則上在原有壘的基礎上，安全上到下一壘。

2. 在跑壘員跑壘受到妨礙時。根據妨礙程度的情況，原則上安全上到下一壘。但是，除了受到妨礙的跑壘員之外的其他跑壘員，根據裁判員的判決，也可以判其他的球員安全上壘。

3. 當防守隊員在死球線附近接捕飛球時，因勢兩腳同時出了死球線時。此時擊球員出局。其他跑壘員，原則上安全上到下一壘。

4. 防守球員故意用手套、球帽等扔碰到傳出之球時，最少給予二個安全進壘權。又，故意扔碰到擊出之球時，最少給予三個安全進壘權。

7 - 8 關於跑壘員回本壘

1. 當跑壘員要進佔本壘時，守方人員只要在跑壘員跨入擊球圈之前，有效持球進入擊球圈內時即為出局，不需持球踩踏本壘板或持球觸及跑壘員，其判決要領與一壘相同。

2. 在非封殺情況時，守方人員持球於擊球圈內而跑壘員尚未跨入擊球圈內時，跑壘員可

返回三壘 此時守方人員應作觸殺守備。

規則 8 比賽中提出促請裁決

8 - 1 比賽中提出促請裁決

a、比賽中提出**促請裁決**是指裁判員在選手未提出**促請裁決**之前不能逕行判決比賽之情形。

8 - 2 比賽提出促請裁決的場合

a、以下場合，可以對比賽提出**促請裁決**。

1. 打擊順序有錯誤時。
2. 擊跑員**觸踩**一壘之後，沒有立刻回到壘上時。**(企圖上二壘)**
3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在上壘或回壘時，沒有**觸踩**到壘包。
4. 在防守隊員**觸及高飛球或平飛球**（被防守隊員接殺）之前，跑壘員已經**提早**離開了壘包時。

8 - 3 促請裁決的方法

a、8 - 2 - a 項 1. 的場合，用口頭抗議。又 8-2-a 項 2. 3. 4 防守球員用持球觸壘或觸殺跑壘員來表現。

8 - 4 促請裁決權利的消失

a、以下場合，喪失**促請裁決**的權利。

1. 主審已經宣佈“開始比賽”或“結束比賽”之時。
2. 所有內野防守球員都離開內野區域之時。
3. 裁判員已經離開了比賽場地時。

規則 9 比賽停止時間和比賽進行時間

9 - 1 比賽停止時間

a、比賽停止時間，是指比賽處於停止狀態時。

b、以下場合，進入比賽停止時間。

1. 宣佈“擊球無效”時。
2. 宣佈“**違規擊球**”時。
3. 宣佈“界外球”時。
4. 宣佈“妨礙擊球”時。
5. 宣佈“阻礙跑壘”時。
6. 宣佈“妨礙守備”時。
7. 因為球被擊出球場外，不能處理時。
8. 宣佈“比賽暫停”時。
9. 其他，除了比賽進行時間之外的所有場合。

9 - 2 比賽進行中

a、**比賽進行中**，是指比賽處於進行時的狀態。

b、以下場合，進入比賽進行時間。

1. 宣佈“開始比賽”（PLAY BALL）之後，比賽正在進行時。

2. 其他，除了比賽停止時間之外的所有場合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改變賽制，得由承辦單位另行修正公布之。